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科发〔2020〕3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14号）等要求，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

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5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现有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采用电子券形式，以事前申请、事后补助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

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是指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或者法人内设机构。

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均须在自治区科技创新券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分级注册，填写实名认证信息，实行分级审核。区外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自治区本级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进行注册和审核。

第三条 创新券遵循科学管理、诚实申领、公开普惠、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券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逾期自动作废。同年度同事项不能重复申领、使用、兑现。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监督审批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根据创新券发放和兑现情况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为创新券实施提供协调保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创新券资金预算管理并下达年度资金预算，会同科技厅开展绩效再评价和经费使用监督检查。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委托具有良好科技创新服务工作基础的机构作为日常管理机构，承担创新券的发放、兑现、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各盟市科技局作为推荐机构，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宣

传、组织申领、材料初审、业务统计等工作。

第八条 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负责按照科技创新服务合同，为创新券持有对象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不是独立法人的，所依托的法人单位是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责任主体，履行工作监督、科技创新服务审核等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额度

第九条 创新券支持在自治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有研发经费投入的以下企业：

1. 通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
2. 自治区盟市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3. 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新区内符合国家、自治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在孵企业；
4. 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条 创新券支持范围是指《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号）中明确的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等。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法定认定、法定检测、强制检测、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大批量验货、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二）外观造型设计、概念设计、商标设计、广告设计等工业设计类服务；

（三）同一服务内容或项目已获得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

（四）创新券申领对象与服务提供机构存在隶属、共建和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的；

（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的。

（六）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支持额度

（一）创新券实行等额兑换。企业当年申领、兑现额度不低于2万元，可以多次申领、兑换，但总额不超过30万元。不得为提高兑付比例，将同一业务合同化整为零。

（二）申领使用的创新券后补助额度以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结果四舍五入后取整。

每年度符合补助要求的项目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核定；

超过20万元到50万元的部分按照30%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 万元到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再予以创新券补贴。

第四章 申领、发放、使用及兑现

第十三条 创新券按照发布通知、登记注册、注册审核、提交申请、合同备案、受理申请、审核发放、申请兑现、审核兑现等流程管理,全程在管理平台办理。

第十四条 申领对象将创新券申请表、科研诚信承诺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必要的申领材料提交至推荐机构。

第十五条 推荐机构对申领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交至日常管理机构。日常管理机构组织复审和公示后,根据配比额度发放创新券并向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申领对象领取创新券后,须在有效期内合理使用。鼓励申领对象购买区内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创新服务,也可以选择到区外购买。

第十七条 申领对象与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履行合同完毕,由申领对象在线申请兑现,经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进行确认,提交至日常管理机构。创新券兑现须提交兑现申请表、科技创新服务合同、专项审计报告、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费用支付证明及必要的佐证资料。日常管理机构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报自治

区科技厅批复后予以兑现。

第十八条 日常管理机构常年受理申领和兑现业务。创新券仅限申领对象自身使用，不得转让和买卖。创新券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兑现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兑现次数。当年已经使用但因年度创新券预算资金总量或兑现时间限制等原因未能兑现的，滚动到下一年度进行兑现。

第十九条 创新券兑现获得的收入视为企业科研项目补贴收入，列入营业外收入，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定期对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指导创新券发放规模、额度及重点支持方向的调整，对日常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日常管理机构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按照不超过创新券年度兑现资金总额的 2%核定日常管理机构下年度管理工作经费。不足部分，在既有的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定期或不定期对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绩效评价。对创新券申领兑现材料不实、恶意串通、骗取财政资金的，

停止兑现、依法追回创新券及已兑现资金，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不得再次申领使用创新券。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日常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创新券申领、受理、审核、发放和兑现的内部监控机制，每年对 5%-10%的申领对象及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开展随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推荐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定期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创新券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创新券异常事项或违法违规事件等重大事项。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自治区科技厅视情况给予约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相应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对申领对象使用创新券购买的相应服务，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标准服务，对擅自降低科技创新服务标准、拒不配合创新券使用者合理需求的，取消其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资格。

第二十六条 申领对象及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现创新券，保证申领和兑现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兑现主体在申请兑现创新券时，另一方须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七条 为维护申领对象与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商业秘密及合法权益，参与创新券申领、使用、兑现及管理过程的单位和个人须对申领对象的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制定创新券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终止（2022 年当年预算安排资金如需滚存使用，仍可执行本办法规定）。

抄送：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关处室，驻工信厅纪检监察组。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